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承诺函（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6 号）。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后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